

## 約翰福音(十九) 10:1-39

**10:1**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不從門進羊圈，倒從別處爬進去的，就是賊，就是強盜。**2**那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3**看門的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聲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4**當他把自己的羊都放出來，就走在前面，羊也跟着他，因為牠們認得他的聲音。**5**羊絕不跟陌生人，反而會逃走，因為不認得陌生人的聲音。」**6**耶穌把這比方告訴他們，但他們不明白他所說的是甚麼。

**7**所以，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我就是羊的門。**8**凡在我以前來的都是賊，是強盜；羊沒有聽從他們。**9**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得安全，並且可進出，找到草吃。**10**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11**「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12**雇工不是牧人，羊不是他自己的，他一看見狼來，就撇下羊羣逃跑；狼抓住羊，把牠們趕散。**13**雇工逃走，因為他是雇工，對羊毫不關心。**14**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15**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16**我另外有羊，不屬這圈裏的，我必須領牠們來，牠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羣，歸一個牧人。**17**為此，我父愛我，因為我把命捨去，好再取回來。**18**沒有人奪去我的命，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捨棄，也有權再收回。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

**19**猶太人為這些話又起了分裂。**20**其中有好些人說：「他是被鬼附了，而且瘋了，為甚麼聽他的呢？」**21**另有的說：「這不是被鬼附的人所說的話。鬼豈能開盲人的眼睛呢？」

**22** 那時正是冬天，在耶路撒冷有獻殿節。**23** 耶穌在聖殿裏的所羅門廊下行走。**24** 猶太人圍着他，對他說：「你讓我們猶豫不定到幾時呢？你若是基督，就明白地告訴我們。」**25** 耶穌回答他們：「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卻不信。我奉我父的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26** 但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27**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認識牠們，牠們也跟從我。**28** 並且，我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29** 我父所賜給我的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30** 我與父原為一。」

**31** 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他。**32** 耶穌回應他們：「我做了許多從父那裏來的善事給你們看，你們是為哪一件拿石頭打我呢？」**33** 猶太人回答他：「我們不是為了善事拿石頭打你，而是為了你說褻瀆的話；因為你是個人，卻把自己當作神。」**34** 耶穌回答他們：「你們的律法書上不是寫着『我曾說你們是諸神』嗎？**35** 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如果那些領受神的道的人，神尚且稱他們為諸神，**36** 那麼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上來的那位說『我是神的兒子』，你們還對他說『你說褻瀆的話』嗎？**37** 我若不做我父的工作，你們就不必信我；**38** 我若做了，你們即使不信我，也當信這些工作，好讓你們知道並且明白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39** 於是，他們又要捉拿他，他卻從他們手中逃脫了。

## 經文重點

### 耶穌的身份與世人的關係（三）耶穌是「羊的門」、是「好牧人」

《約翰福音》從第三章開始到第五章上半段，使徒約翰透過耶穌所行的神蹟與教導，逐步揭示祂來到世上的目的，並預示祂在地上所要完成的救贖使命。從第六章開始到第十六章，使徒約翰藉著耶穌七個「我是」的宣告，帶出耶穌的身份與他和世人的關係：

- (1) 耶穌是「生命之糧」（六 1-71）
- (2) 耶穌是「世界的光」（七 1-九 41）
- (3) 耶穌是「羊的門」、是「好牧人」（十 1-42）
- (4) 耶穌是「復活」與「生命」（十一 1-十二 50）
- (5) 耶穌是「道理、真理、生命」、是「葡萄樹」（十三 1-十六 33）

## 內容探討

使徒約翰在約翰福音的一開始便說：「凡被造的，在他裏面有生命，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沒有勝過光。」耶穌說祂是「世界的光」正是使徒約翰在耶穌是「生命之糧」之後帶出耶穌與世人的第二個關係。

使徒約翰在第六章中以人群對神蹟的不了解帶出人對耶穌是「生命之糧」的不了解。

使徒約翰在第 7 章藉著耶穌的兄弟和猶太人表達出世人對耶穌的質疑。「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那樣熟悉經典呢？」（七 15b）「難道基督是出自加利利嗎？經上不是說『基督是大衛的後裔，出自大衛的本鄉伯利恆』嗎？」

(七 41b-42) 人對耶穌的不信，正正表達出人對「光」的不接納；這也是使徒約翰在 1:5 所描繪的：「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沒有勝過 / 接受光」。

所以使徒約翰在第八章以六個光和黑暗的對比明示與暗示地描繪出猶太人對光的抗拒背後最重要的原因：「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

而在第九章，使徒約翰則以一個生來失明的人來刻劃出「世上的光」對人生命的影響。第九章末端，耶穌以「身體的盲目」帶出耶穌來到世上的目的：「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使不能看見的看見，能看見的反而失明。」並語帶雙關地指出法利賽人「靈性的盲目」。法利賽人提出抗議之後，使徒約翰在第十章中，以耶穌兩個「我是」把耶穌的論點加以特別的應用和解釋。

### 耶穌是「羊的門」

耶穌說了一個羊圈的比喻。猶太人也是畜牧的民族，在他們的生活中，對畜牧事業的內容是不會陌生的。主就以他們最熟悉的事物來向他們說明最嚴肅的事情，那就是神與人的正常關係，和建立這個正常關係的根據。神與人的正常關係並不是建築在教條上，而是建築在實際的生活中，在教條上打轉是摸不到神的，必須是按著正途去行走，才會走到神那裏去。

羊圈與羊群的比喻在古代猶太人的語言、生活與宗教文化中非常常見，也是他們日常經驗裡最自然的比喻之一。牧人總是代表君王完滿並終極的權柄。古希臘詩人荷馬曾說：「所有的君王都是百姓的牧人。」這句話代表古代猶太人的思想。

牧人就是君王，君王就是牧人，他的權柄是建基於他對羊群的照顧上。羊圈代表牧人所統管國度的整個制度，而羊群乃是指祂所管理的那些人。在羊圈中只該有牧人與羊，牧人以外的人留在羊圈裏，那些人就會帶來大問題。

門是羊進入羊圈的地方，代表進入的道路，牧人代表管理凡從門進來之人的權柄。所以主耶穌是用這個比喻來說明祂來所要建立的新秩序，要他們知道羊圈的門是甚麼，沒有找到門而亂闖的，都是對羊圈起破壞作用的。

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不從門進羊圈，倒從別處爬進去的，就是賊，就是強盜。那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這裏主耶穌是接著前面的法利賽人，他們只是用儀文、律法教導別人，可是他們卻不能改變人的生命，也沒有把人真正帶到神面前。更可怕的是，在福音書裏好多地方都提到主責備法利賽人，他們是洗淨杯盤的表面，裏面卻裝滿了污穢；他們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弄得漂漂亮亮，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他們勸人不可這樣作，不可犯淫亂，但是他們自己卻一樣犯了同樣的罪。這些法利賽人，為什麼主直接說「你們是假冒為善」，就是本身並不是善，卻處處要求人家善，而且裝著是個善。這些都是賊，在神的眼中他們都是盜賊，他們竊取、傷害、偷了神的羊，讓這些百姓，這些羊群不是真正的歸向牧人，而是被這些盜賊擄去了。在 1-10 節，主耶穌直接就著第 9 章的講論，提出什麼是真的牧人，什麼是盜賊。「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門的就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聲音，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既放出自己的羊來，就在前頭走，羊也跟著祂，因為認得祂的聲音。」

律法與傳統遮蔽了猶太人的眼睛，也閉塞了他們的耳朵，他們沒有辦法領會主的話。「我就是羊的門」這話說得再也清楚不過了，主是進入神國的門，

只有經過祂才能進入神的國。律法和先知都該是引人到主那裏去的，若是律法和先知給人誤用，起了阻擋主的作用，那麼即使是稱為「律法」，稱為「先知」，都變成使人受損害的，因為他們使人進不到神的國。造成這種損害的人、事、物，稱他們為賊為強盜，一點也沒有過分，因為他們所搶奪去的是人所該最寶貴的生命。

有一件事要十分留心的，就是「羊的門」是單數的，也就是說，進入羊圈的門只有一個，再沒有別的門可以進到羊圈裏。主是唯一的門，此外再沒有別的門。神在歷史中多次的啟示這個事實。比方說，挪亞的日子只有一隻方舟，方舟只有一個朝天的窗戶。在以色列人中，只有一個會幕，在神的百姓中只能有一個在會幕裏的祭壇。神給人的救法只有一個，因為只有一位耶穌基督有條件替人贖罪，也賜給人生命。人得不著生命，就不能進神的國。所以羊的門只有一個，就是主耶穌自己。

主不住的以「安息」和「得供應」為題去開導頑梗的猶太人，主不是說律法和先知錯了，而是說使用律法和先知的人錯了，所以他們得不著律法和先知所指引的接受安息和得著供應的路。主要他們從實效上去體會祂的話，好認識祂的所是，和祂的所作，正是律法和先知所指示的。「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10）。主不單是這樣說，祂也是這樣作了，饑渴的人因祂得飽足，病人因祂得醫治，瞎眼的人因祂可以看見，這些都證實祂說的話是有實效的，不是一堆空談的宗教理論。

更重要的是主宣明祂受差遣到地上來的目的。祂不是單讓人來享用屬地的富足，而是要人去得著屬天的生命與豐富。屬地的富足只是神在律法下給以色列民的應許，它使人在生活上沒有缺乏，但卻沒有給人生命中的滿足，更沒有生命中的豐盛與剛強。大衛與所羅門在極榮華的日子，也逃不過軟弱的原

因就是在此。主宣告說，祂來的目的，就是要補足舊約的缺欠，要把屬天的生命賜給人，也把屬天的豐盛連同生命一起賜給人。

主是唯一的門，從這門經過的，必然得救。從這門進出的，必定得著生命的餵養與供應。神是這樣的作了安排，要藉著祂的兒子來使人得生命，享用安息，並接受供應。神兒子所作的，是律法和先知所沒有作到的，偶像的禮拜更不必說了。主是羊的門，主又是牧人，把人領到羊圈去的是祂，羊能進入羊圈也是經過祂，正如在律法下獻祭的條例所表明的，祭司是主自己，祭物也是主自己，祂是這樣的「把自己獻為祭」（來九 26），使祂成了唯一領人到神面前去的牧人，也成了唯一讓人進到神面前去的門。

「得的更豐盛」的含義是人完全的得著神自己，神自己是如何豐盛，人所要得著的就是如何的豐盛。這實在是一件太大的事，是神的兒子要在人中間作的最大的事。神把祂自己的豐盛賜給人是沒有疑問的，因為這是神要作的。但是神自己的豐盛並不是任何一個人所承受得了的。因此，主在地上不只是找個人來承受神的豐富，祂也在尋找一個團體的器皿來承受神完全的豐滿，這團體就是神的教會，只有教會才能完全承受神完全的豐滿。這該是主在這裏提說「羊圈」的含義，和下文主提到要找另外的羊，使他們合成一群的原因。

## 耶穌是「好牧人」

### (一) 生命是牧人與羊聯結的基礎

羊和牧人之間有一個秘密，那就是生命的共鳴，彼此裏面有響應。羊認得牧人的聲音，牧人也認識祂自己的羊，羊會跟著牧人，牧人也心繫在羊的身上。雖然有些羊在遇見牧人的時候，還沒有信祂，但是牧人對羊已經發生了

吸引。就像那三十八年的病人，那生來是瞎眼的人，他們認得主的聲音，就跟從了主耶穌。

這秘密是基於一個事實，主耶穌牧人，不是雇工，祂是羊的主人，不是雇請回來作工的人。「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11）。牧人與羊之間所以有共鳴，有響應，因為他們之間的關係是建立在相同的生命之上，也建立在來自生命的愛裏。主說這話是要猶太人明白祂與人的真正關係。祂不是為求自己的榮耀與利益來作事，祂一面是成就父所差遣的，一面祂是顧念將要敗亡的人，祂顧念他們到一個地步，全然的忘記自己，要為他們捨命。主是指著祂要為救人而給釘十字架說的，雖然那時還沒有給釘十字架，但那實在是在釘十字架的心情裏說這樣的話。為羊把生命擺上，好讓羊得著生命。

## (二) 死而復活造成生命的聯結

牧人是神的兒子，羊是地上的眾人。神兒子有的是神的生命，人所有的是人的生命，不相同的生命怎麼能調在一起呢？這就是「好牧人為羊捨命」的故事。原來是全不相同的生命，有了為羊捨命的事實，生命就調在一起了。釘十字架是死，除去了犯罪的生命。十字架的另一面是復活，復活就顯出了神的生命，除去了死亡權勢的轄制，使生命可以不再受限制的分給人。死而復活的基督，將神的生命賜給人，叫人與神不再為敵，相反，人與神有了生命的聯結。

生命的聯結不是僅僅建立一個和諧的關係，而是帶進一個神與人合一的事實，神與人之間有了一個再也分不開的聯結。「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14-15節）。這樣的認識是根據客觀存在的事實。以牧人與羊的關係來說，那是主的死而復活，藉著這個死而復活的事實，彼此有了深切的認識。

以父與子的關係來說，是藉著子的順服父，離開父懷而進入肉身，進入死地。聖靈把牧人與羊的認識和父與子的認識相比擬，顯示了藉著復活而帶來的人與神的聯結是何等的緊密，在生命上合而為一。

### (三) 生命的擴充與合一

主來的目不停留在叫人得生命，而是繼續的往前擴充，使生命進到更豐盛。所以復活的生命是要擴充的，不只是質的擴充，並且也是量的擴充。主的捨命是要把許多的人都聚攏在復活的生命中，這是神要作的事，藉著這個生命的聚攏，來顯出更豐盛的生命，顯出無限豐富的生命。

「我另外有羊，不屬這圈裏的，我必須領牠們來，牠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羣，歸一個牧人。」（16）。合成一個大群是神的心意，這一大群包括原來在圈裏的，和流離在圈外的。按著神作工的次序來說，原來在圈裏的是有律法的猶太人，流離在外的是沒有律法的外邦人。像弗二 14 - 15 所說的，「將兩下合而為一，.....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這該是一個可能。按著教會的成長來說，在圈裏的是已經得救的人，在圈外的是以後要信主得救的，這些人早晚都在基督裏歸於一，這樣看也是合乎情理和屬靈原則的。

不管是怎樣領會，都和歷史的事實相符的。在神的定意裏，要叫「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3）。這事一定要作成的，藉著神兒子的復活，透過聖靈的工作，把信的人組成基督的身體，來顯明極豐盛的生命。神這個偉大榮耀的旨意，全是因著祂兒子從死裏復活來作成功的。生命一面在擴充，生命也一面帶進合一，生命的豐盛也就完全顯明了。

#### (四) 復活的生命滿足父的安排

子的捨命是出於父的定意，子的復活也是父的定意，父藉著子的死而復活來完成父的目的。在子這一方面，祂固然是順服父的安排，但祂也具備祂自己的條件。「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17）。捨命是為了顯出復活的生命，沒有捨命就不能顯出復活的生命。復活的生命必須顯出，才能敗壞掌死權的魔鬼，才能賜下生命。子是生命的主，但祂甘心進入死，再從死裏復活，神的定意就作成了。這是子的順服完成父的安排。

父的安排是讓子死而復活，而子也是甘願去接受死而復活。所以主能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18）。主是生命的主，祂與死是無關連的，祂若不接受死，誰也不能強迫祂去死。祂既是生命的主，死只可以碰碰祂，卻沒有權力轄制祂。子有權柄處理祂自己的生與死，但祂也服父的權柄去接受祂自己的生與死，子的權柄和子的順服，都在滿足父的安排。

在子的經歷中所顯出的復活生命，實在是美極了，子自己有權柄，有權柄的子也服父的權柄。「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腓二5-8）。這樣滿足了父的安排，父的無限豐滿也因這復活生命顯在人的身上。

## 猶太人的「不信」(1)

很明顯，猶太人對耶穌口中羊圈的比喻並不理解，所以使徒約翰在 19 至 39 節之中，再一次以猶太人的不信來帶出主耶穌與父神中間的關係。

使徒約翰首先告訴我們，其發生的地點，「耶穌在聖殿裏的所羅門廊下行走。」那裏有屋頂保護祂之在那裏行走，因為「那時正是冬天」。在這故事中有一個生動的描寫，「猶太人圍著祂」，意思乃是他們實際上把祂包圍起來，把祂困在裏面，為要使祂逃跑不了。他們這樣作，是因為他們決意非要得著問題的答案不可。

他們的問題是，「你讓我們猶豫不定到幾時呢？你若是基督，就明白地告訴我們。」這問題的意思是很清楚的，他們用淺顯易曉的話問祂。他們的意思是，祂一直不很明朗，不夠清楚。祂還沒有清楚表明祂是彌賽亞。

不要以為問這問題的人，一定是對祂敵視的。這可以是一個很誠懇的問題。這很可能是一群混雜的人，有的人恨祂，想要得著告祂、捉祂的把柄；有的人可能真是困惑不解。祂真是基督麼？或者，祂會聲明自己是基督麼？因此他們說，「明明的告訴我們。」就是要讓耶穌親口說：「我就是彌賽亞。」

祂當然明白說過祂是彌賽亞，但問題是，祂所聲明的彌賽亞並不符合他們對彌賽亞職分的觀念。從他們的觀點來看，祂所聲明的一切，都是不確定的。

以色列人在先知的預言裏，一直盼望彌賽亞能來拯救他們。他們從前不相信會亡國，所以那個時候逼迫先知，把耶利米下在監裏，他們不相信耶利米所說的以色列會亡國。等到以色列真亡國時，他們才知道，他們在偶像上得罪了神。但是他們也就因此相信先知所預言的彌賽亞要來拯救他們，這位受膏的那一位要來釋放，要帶著尊榮和榮耀而來。所以他們對基督一直有一個主觀的成見，就是基督是非常榮耀、轟轟烈烈的來，而且要來拯救他們。所

以，當基督用這麼卑微身份來到地上，要來成就救贖，要來成為神的羔羊，為我們獻祭，為我們贖罪時，他們從外面沒有辦法接受拿撒勒人耶穌就是基督。這件事成為他們心中的蒙蔽，也成為他們在恩典路上一個很大的障礙。

主耶穌之所以最終被拒絕，是因為祂聲明自己是彌賽亞，以及祂對彌賽亞職分的解釋和他們的觀念並不一致。他們對神國有一種不正確的觀念。他們就是帶著這樣的觀念聽祂講話。他們的觀念都是在屬物質、屬地的和感官的範圍之內。他們等候的一個人，是可以打破羅馬人的軛，在耶路撒冷實地設立大衛的寶座，釋放百姓們，給他們物質繁榮的人。所以，主怎麼告訴他們「我是基督」，他們不信，主怎樣藉著行神蹟奇事，他們仍舊不信。

他們不信的原因，就是主說的「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主耶穌講到因祂行了一些特別的事。《約翰福音》15 章 24 節「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做過別人未曾做的事，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了，也恨惡了。」主耶穌在這裏所說的「在他們中間做過別人未曾做的事」，他們應該要相信；就算不信主耶穌說的，就算不信主耶穌這個人，但是總要信主耶穌奉父之名所行的事。這些所行的神蹟不是普通的事，意思是主耶穌在他們中間曾經行作了非常特別的事，這些神蹟不是任何一個先知可以作得出來的，主耶穌所說的話，所彰顯的榮耀，主說「看見我，就是看見父」因為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但問題是以色列人的成見蒙蔽了他們的心眼，讓他們不能認識真正的彌賽亞，這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不是主耶穌猶豫不定，而是這些人，他們裏面又想相信，因為他們知道耶穌所作的，真是很奇妙，不是一般人所能作得出來的；但是他們又看耶穌是這麼貧窮，拿撒勒人耶穌木匠的兒子，而且祂自己又不高抬自己，又不標榜自己，是那樣的卑微、柔和、謙卑，所以他們沒辦法接受耶穌作為他們的救主。

## 「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

26 節，主說：「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從 27 節到 29 節，主耶穌講到了什麼樣的人才是主的羊，就是主的羊到底有哪些的特徵。我們可以從經文裏，至少找到五個特點。

第一個特點：主的羊會聽主的聲音，也認得主的聲音。第 10 章 4-5 節，主耶穌說我「就在前頭走，羊也跟著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羊不跟著生人，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必要逃跑。」所以是主的羊，第一個特點，就是聽主的聲音，我們知道是主，聽主講話，我們的心就喜樂，我們的深淵就有響應，因我們認得祂。

第二個特點：主認得祂的羊。我們這些人是被神所知道，所認識的人。保羅在《加拉太書》4 章 9 節，對加拉太的教會說：「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以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保羅認為，我們認識神，也被神所認識，這都是大事，絕對不是小事。我們這樣一個渺小的人居然是神所認識的，這是我們作主的羊身上一個極大的光榮，更是值得我們感謝的事。地上的偉人很少認得我們這些平凡的人，可是天上的神卻認得我們。也真像 10 章 14 節所講的「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

第三個特點：主的羊會跟隨主的帶領。我們是不是主的羊，這是一個很好的證明，我們願意跟隨耶穌，跟隨神的羔羊，祂無論往哪里去，我們願意順服。雖然很多時候有些代價，讓我們一時跟不上，但是相信我們的心都喜歡跟隨耶穌。

第四個特點：祂賜給我們永生，叫我們永遠不滅亡。只有神是從永遠到永遠，但是我們這一班人，是從得到永遠的生命開始作根基，而讓我們這一生

所有的事情，在信心裏，藉著基督都可以跟永遠發生關係。這是太寶貝的事，神的兒女們得著永生，永遠不滅亡；而且永生不僅只是時間的問題，更是品質的問題，讓我們不僅永遠不再滅亡，永遠活著，而且我們可以活著就是基督，因為「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加 2:20) 真是感謝神！在我們裏面有永遠的生命，任何時候只要我們「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那件事上，在那個環境裏，在那個時間，那個日子裏，或是在那個聚會裏，我們都跟永恆發生關係，在永遠的裏面神都紀念。

第五個特點：我的羊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這是講到我們在基督裏，是主的羊，永遠安全，因為我們是在偉大靈魂牧人的監督底下。「我父所賜給我的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29節) 何等的感謝主，我們相信一次得救，永遠得救；雖然我們如果犯罪、跌倒，不好好愛主，將來會受到神的刑罰、管教，但是不會滅亡，因為我們永遠是主的羊，永遠是屬神的。

## 猶太人的「不信」(2)

「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他」。請注意底下發生的事，他們又拿起石頭來，這裏的「又」字是甚麼意思呢？答案在第 8 章裏面，這一章說到他們從前曾拿起石頭。那時他們為甚麼這樣作呢？是因為祂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現在祂說，「我與父原為一」時，他們又拿起石頭。每當祂聲明祂的神性時，他們就拿起石頭來。

注意他們並沒有把石頭扔出去。他們無力扔出石頭。祂被一些人圍困在一個小圈子裏嗎？祂從來未被圍困過！他們拿起石頭，但他們丟不出去。因為祂

的時候還沒有到。除非祂像彼得在五旬節時所說「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祂是任何敵人所抵擋不了的。我們每一次讀祂的故事時，無不看見祂身上那種無限量並令人畏懼的莊嚴。他們拿起石頭，表示他們明白祂所說的意思。祂的意思明顯到一個地步，使他們能明白，祂說的是祂與神的合一，祂與神具有相同的本質。

底下祂向他們提出抗議了。祂略帶諷刺的說，「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你們是為那一件拿石頭打我呢？」祂知道他們何以拿起那些石頭。祂知道他們決意要殺祂的原因，但祂不理會這一點。祂把他們帶回到前此所談論有關祂工作的事上。祂的工作說明了祂與父神之間的關係。他們因著祂這話要用石頭打祂。祂知道這一點，因此祂就把他們拉回到祂所說過，為祂作見證的工作上，「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注意祂謹慎的說到善事的源頭，「從父」。祂總是強調說，神在祂裏面並藉著祂工作。這正符合了彼得在五旬節講過的話，「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祂證明出來。」彼得並非說「祂所行的」，乃是說，「神藉著祂施行……。」那就是我們的主在此所說的：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你們是為那一件拿石頭打我呢？

請注意他們給祂的回答，「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是為你說僭妄的話，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不是僅僅僭妄而已，還有別的原因。在此我們再一次看到他們明白祂的意思。他們不相信祂，但他們明白祂的意思是甚麼。祂用別的方式明確的告訴他們，卻不是用他們所盼望的方式。祂說的太清楚了，他們不會不領會祂的意思。他們說，他們之所以反對祂乃是祂說祂是神。他們說得很對。他們明白，但他們拒絕去面對祂那些能把神表明，以及能把祂與神之間的合一表明的工作。他們就是不理會這些事實。他們始終都是這樣。他們不理會那個在畢士大池子邊被遺棄的人。他們

太注意他們所認為的干犯安息日這件事了，以致根本沒有看到這個人。他們看不到這人三十八年的被遺棄生活已經結束，他已從自己的限制中被救出來。他們看不到神的作為。他們被傳統所包圍，被錯誤的觀念以及對神不忠的意念所轄制，反而控告祂說了僭妄的話，把自己當作是神。

我們的主以他們的聖經向他們解釋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神』麼？」祂引用的是詩篇的話。那些承受神道的人，被稱為神，他們因神的名而顯得尊貴，因為他們是傳遞神道的器皿。而祂說這是完全正當的。不管他們本身如何，但因他們是擔負神話語的責任，所以這班說神話的人得被稱為神。

但是在祂和他們之間有很大的不同，祂也說出了這不同是甚麼。「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你們稱他們為「神」，「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祂自稱是神的兒子，你們還向祂說，你說僭妄的話麼？」在他們的聖經裏，這樣的話很正當的用在那些承受神道的人身上。但是在那些承受神道之人，和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神的兒子之間，有無限量的差距。耶穌這樣辯論的根據，完全建立在祂是父所分別為聖，又差來的人身上。

底下祂引用祂工作的見證，「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潔淨聖殿，醫治被棄之人，開啟從未看見之人的眼，若是這些事不是神的工作，你們就不必信我。如果它們不是神的工作，那麼又是誰作的事呢？但是如果它們是神的工作，即使你們不信我本人，你們還是要相信那些工作。若是你們相信那些是神的工作，你們就會認識並明白我是怎樣的一位。「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這樣說得非常明白了。「你就明明的告訴我們。」祂是明明的告訴他們了。

底下發生了甚麼事呢？「他們又要拿祂。」他們明白祂的意思，但他們不相信祂，因此他們想要捉祂。我們再一次看見祂可畏的威嚴，祂脫開他們走了。祂周圍有些人看住祂，他們把祂包圍起來。他們要得著明確的答案。答案是有了，卻是氣得他們拿起石頭，但他們根本沒有丟出去。然後他們想要捉拿祂，把祂帶到公會裏。但他們卻從未摸著祂。祂離開，走了。要把祂圍住似乎是很容易，但是他們還是圍不住祂，他們從未把祂圍住過。最終當他們帶來一隊的兵丁和許多火把時，他們以為準能把祂捉住，但他們首先遭遇的事乃是退後倒在地上。除非祂的時候來到，他們是絕對逮捕不了祂的。

## 宗教的束縛

宗教的制度與內容是使人受束縛的，不管是甚麼宗教，純粹的宗教也好，政治化的宗教也好，連宗教化的政治也包括在內，都是使人拒絕神，拒絕生命的。宗教的制度把人局限在它本身的內容裏，使人不能真正的知道神的律法的精意，又使人不能接受神照祂的心意所作的。宗教是要神跟漂人走，但神卻是要人跟從祂走，這是不能有調和餘地的事實。人必須放棄宗教的觀念，才能建立起信心去遇見神。

主耶穌引用了詩篇上的話去指出猶太人的無知，無奈他們的心已經給宗教的束縛弄到硬化了，不信的惡心使他們看不見神的作為。「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37～38）。主不是偶而作一兩件事，祂是作了許多的事，但是他們就是看不見神，世界的神弄瞎了他們的心眼，不信把他們綑繩在敵擋神的地位。

## 資料來源

- 坎伯。摩根， 約翰福音 — 摩根解經叢卷，美國活泉出版社
- 黃共明，約翰福音要義
- 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劄記
- 砂谷基督徒聚會《約翰福音預查》
- 浸會聖經書卷系列《約翰福音上》，浸信會出版社
-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 <https://www.ccbiblestudy.net/>